

Financial Law

金融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金融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15. 2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133 - 7

I. ①金…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6543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 罗莎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优格

金融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JINRONG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27 字数/878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33 - 7

定价：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金融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0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银行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货币制度、银行业务、金融监管）、证券篇（综合、证券发行与交易、证券机构、风险控制与资金管理）、保险篇（综合、保险机构管理）。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工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司法务、法科师生等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汇票、本票、支票比较

	汇票	本票	支票
定义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功能	支付、信用功能	支付功能(国外有远期本票—信用功能)	支付功能
种类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	我国只有银行本票	普通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出票人、收款人(自付票据)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款式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1)表明“汇票”的字样;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3)确定的金额; (4)付款人名称; (5)收款人名称; (6)出票日期; (7)出票人签章。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1)表明“本票”的字样; (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3)确定的金额; (4)收款人名称; (5)出票日期; (6)出票人签章。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1)表明“支票”的字样;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3)确定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4)付款人名称; (5)出票日期; (6)出票人签章。
付款	即期:出票后1个月内; 远期:到期日起10日内。	只有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只有见票即付; 自出票之日起10日内。
	(1)持票人依照票据法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2)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3)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续 表

	2 年	2 年	6 个月
时效	(1)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2)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3)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2. 票据行为

行为	定义	相关制度
出票	出票人制作并将其交付给持票人的基本票据行为,是创设票据权利的行为。	(1)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2)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3)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4)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背书	持票人为转让票据权利或其他目的,在票据的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交付票据的附属票据行为。	(1)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但是票据有效),背书转让后的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4)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 (5)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6)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7)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8)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承兑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或付款代理人在票据的正面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附属票据行为。	(1)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续 表

保证	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担保票据的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所为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1)保证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2)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3)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4)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签章相关制度		(1)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2)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4)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3. 股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比较

事项	股票	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不得发行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上市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以上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2)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续 表

暂停上市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5)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4)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5)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
终止上市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3)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4)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5)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2)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有前述三种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3)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4. 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内幕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操纵市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信息	(1)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2)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其他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违反责任	给投资者（或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比较

	财产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物或者其他财产利益。	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者身体。
类别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 责任保险合同。	(1) 人寿保险合同; (2) 健康保险合同; (3)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1) 实行保险责任限制制度。保险人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超过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2) 保险金额由当事人约定,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3)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数额,以此作为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2) 保险金定额支付。
合同解除	(1)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且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经保险人催告后 30 日内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超过规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自

续 表

合同解除		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上述规定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合同变更	(1)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2)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3)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或者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2)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保险金的继承	保险金可以继承。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续 表

代位求偿权	(1)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3)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 (4)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除非保险事故是由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的。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特别规定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规定限制。 (3)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4)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5)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续 表

诉讼时效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1) 人寿保险,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2) 其他人身保险,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	-------------------------	--

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图



